采购需求

1、参与竞价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提供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有竞价意向的供应商需在竞价公告发出后进行现场沟通，了解项目详细服务需求，并提交方案，方可参与竞价，不具备资质、未提交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无现场实地勘察参与竞标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供应商视为恶劣竞争，采购人有权废标并重新开展竞价活动，同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并追究相关责任予以处罚。